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296號

原告 呂巧雯

被告 徐海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原定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宣判，詎被告送達回證迄今未歸，如僅為此再開辯論又似無必要，足認有變更宣判期日之重大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